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1亿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12月12日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樟洋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

法定代表人：郭志东

注册资本：2,992.14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51%股权，（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占34%股权，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占1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两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樟洋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未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65,067,504.43	1,183,337,572.15
负债总额	1,099,978,577.29	1,072,314,208.45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918,471,192.72	913,129,544.83

(2) 流动负债总额	707,172,758.15	1,023,906,6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088,927.14	111,023,363.70
项 目	2013 年 1 月—10 月 (未审计)	2012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221,987,900.00	245,418,110.77
利润总额	-45,934,436.56	-1,268,8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4,436.56	1,352,3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870.07	91,909,12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金额：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1 亿元。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4 年樟洋公司有部分贷款将到期。另外，2014 年樟洋公司计划开展“西二线”天然气接气工程和实施一台机组的低氮燃烧改造。樟洋公司自从 2008 年改烧天然气后，经营现金流一直为正，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为保障樟洋公司资金需求，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1 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14,573.54	13.4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